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環境局電力檢討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台鑒：

本人就 貴局所展開的香港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發表意見。

本人反對 貴局所提出的兩個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方案。究其原因，首先兩個方案太依賴天然氣和煤等化石能源，忽略發展適合香港的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和潮汐能等)。

此外，兩個方案包含核電，核電是最危險的能源，萬一核電站出現核幅射洩漏事故，例如前蘇聯切爾諾貝爾核電站、日本福島核電站，一切後果無法完全承擔。而香港周邊被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陽江核電站和台山核電站包圍，一旦任何核電站發生事故，香港不能倖免，本人十分擔憂。

因此，本人寧願繳交昂貴電費、用納稅人的錢賠償予大亞灣核電站，都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立即宣佈毀約，停止購買核電，要求內地所有核電站停止興建或運作，不要全中國出現核幅射洩漏事故。

本人要求中華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和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不要購買內地任何電網的不穩定供電，削弱本港電力自給自足。

本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中華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和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諾先維持目前的發電燃料組合(核電除外)，同時應積極發展適合香港的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和潮汐能等)，不應因不符合成本效益而放棄；2024年或以後，可再生能源所佔比重必須達到或超過40%，減少依賴化石燃料(例如煤、石油和天然氣等)，藉此減少空氣污染。

香港居民  
陳焯凡謹啟